

一、專利權人為本國公司如何申請換發專利證書？可以同時辦理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嗎？

檢附「專利證書補（換）發申請書」並繳納規費新臺幣 600 元提出申請即可換發專利證書，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→專利→進入專利主題網→申請專利→申請表單→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「專利證書補（換）發申請書」。

如欲同時辦理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位內勾選變更事項，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有關更多專利證書及專利變更事項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Q&A：[領取專利證書、專利變更事項](#)

二、請問以寄送支票或郵政劃撥方式繳費，何時可以取得收據？

1. 以寄送支票方式繳納專利規費者，本局會在收到支票後，立即開立收據，並依信封地址寄送給繳款人。
2.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專利規費者，郵局約需 3 個工作天才能將劃撥資料寄達本局。本局收到資料約需 4 個工作天進行分類、編號、收文比對案號後，始能開立收據寄送給繳款人，較其他繳納方式耗時。例如週一本局收到郵局劃撥資料，約於週五寄出。請繳款人務必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備註申請案號等資訊，以縮短案件比對時間。

有關更多專利規費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規費](#)

三、請問只要符合規定提出申請者，都可以進入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嗎？

由於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為試辦階段，每月受理件數上限為 6 件，電子申請系統（E-SET）會從每月 1 日開始計算申請件數，若受理件數額滿時，電子申請系統（E-SET）將顯示已達受理上限，申請人請於次月重新申請。

有關更多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布告欄：[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](#)

四、申請專利應檢附的各項證明文件，可以是影本嗎？

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如果申請人以紙本提出申請專利者，除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為正本外，都可以檢送影本，但當事人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，如果是舉發書證時，則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。

專利以電子方式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，得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代之。證明文件依前述規定檢送電子檔者，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。本局如認有必要時，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。

有關更多專利申請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提出專利申請](#)

## 五、請問如何申請領取專利證書？相關費用該如何繳納？

1. 申請人應於收到審定書（或處分書）送達後 3 個月內，繳納「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」並檢附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領取專利證書。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→專利→進入專利主題網→申請表單→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。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，請填寫「延緩公告申請書」一併申請，延緩期限不得逾 6 個月。
2. 申請人可透過本局「規費線上繳納系統」查看規費標準、繳費方式、線上繳費等，請由本局首頁→便民服務→規費繳納資訊→2.我要繳納規費，點選進入該系統。本局目前提供之繳費方式包括：
  - (1) 現金：限於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櫃檯繳納，不得以郵寄方式為之。
  - (2) 以轉帳（ATM、網路 ATM、網路轉帳）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
    - A. 請優先使用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（限繳費期間內使用），以利本局對帳，無需將繳費明細寄至本局。
    - B. 直接存入合作金庫銀行（銀行代號 006）古亭分行帳號 0877-705-658811，戶名：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】者，繳費後務必將繳納之證明文件（如 ATM 交易明細單、網路轉帳成功資料、電匯單、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）檢附於該專利證書申請書寄至本局送件，以利對帳。
  - (3)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，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  - (4)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 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加註申請案號、繳納證書費及第○年專利年費、申請人名稱。
  - (5) 約定帳戶扣繳：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，依照「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」填妥「全國性繳費（稅）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（送）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，經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，即可依「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」辦理各項規費之扣款。詳細辦理方式請至本局局網參閱「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」（首頁→便民服務→規費繳納資訊→1.規費繳納之約定帳戶扣繳「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」）。

有關更多專利證書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領取專利證書](#)

## 六、專利申請案申請人與主張國外優先權之申請人可以不一致嗎？

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，鑒於實務上，非申請人之權益繼受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，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地位，本局不會要求其另外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，嗣後如有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有關更多優先權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優先權](#)

#### 七、請問如何申請退還專利規費？收據遺失怎麼辦？

申請退費，應備具專利規費退費申請書（載明申請案號、退費事由、退費金額、退費之收據號碼及退費之國庫支票抬頭名稱等）及收據正本或電子收據紙本各 1 份，倘收據因遺失、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，得以切結方式代之。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→專利→進入專利主題網→申請專利→申請表單→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「專利規費退費申請書」。

有關更多專利規費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規費](#)

#### 八、不小心超過申請領取專利證書的法定期間，有何補救方式？

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法定期限繳費領證者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，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申請回復領證，申請時並於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中勾選標題三「申請回復領證」，向本局提出申請即可。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→專利→進入專利主題網→申請專利→申請表格→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。

有關更多專利證書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領取專利證書](#)

#### 九、設計專利可提出加速審查的時點為何？是否可以在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同時請求加速審查？

設計專利加速審查必須是申請人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進行審查後，且在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提出。若違反申請時點規定，該申請案將不納入加速審查程序。由於申請人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後，本局必須完成相關程序作業，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，因此申請人必須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進行審查後，才可以申請加速審查。

有關更多設計專利加速審查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布告欄：[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與延緩審查](#)

#### 十、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時，中文本、委任書或規費的補正期間為多久？可以申請延期嗎？

專利申請案有須補正事項者，其補正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，發明、設計及新型適用之規定分述如下：

1.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補正期間為 4 個月，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延展 2 個月。
2.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補正期間為 2 個月，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延展 2 個月，並得再次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再准予延展 2 個月。

有關更多專利申請之相關問題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：[專利申請日](#)